

戰時常識叢書

役

兵

徐吳
百鵬
齊飛
編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徐百齊
編著
吳鵬飛

戰時常識叢書
兵

役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序

足食足兵，爲國家富強之要圖，服行兵役，爲人民應盡之義務，現今我國寇深禍急，國民尤當踴躍從戎，以強固國防，而驅除醜虜。查兵役法規，已次第頒行，而國人知者甚尠，尙須廣爲介紹，俾遵行有所依循，而實施得以順利。此本書所以作也。

本書所述法規，有下列各種：兵役法，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，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，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，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，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，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，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，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，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，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，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，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，團管區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則，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，陸軍召集暫行規則，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，陸軍兵役懲罰條例，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。

因交稿期限短促，並爲篇幅所限，本書對於上列法規，未獲充分闡釋，但仍力求析述詳確，俾予

讀者以明晰之概念。惟是倉卒編印，難免魯魚亥豕，尙祈明達，不吝指正。

編者二十六年十月十日上海

目錄

一	國民服兵役之義務·····	一
二	徵兵制與募兵制·····	四
三	兵役法制定之經過·····	七
四	兵役之種類·····	一二
甲	國民兵役·····	一二
乙	常備兵役·····	一三
五	兵役之期限·····	一五
甲	國民兵役·····	一五
乙	常備兵役·····	一八
目錄		一

六 禁役……………一二〇

甲 禁役之事由……………一二〇

乙 常備兵禁役之程序……………一二〇

丙 國民兵禁役之程序……………一二一

七 免役……………一二四

甲 免役之事由……………一二四

乙 常備兵免役之程序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丙 國民兵免役之程序……………一二八

八 緩役……………一二一

甲 緩役之事由……………一二一

乙 常備兵緩役之程序……………一二三

丙 常備兵緩役之效力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丁	常備兵緩役之終止	三五
戊	國民兵緩役之程序	三六
己	國民兵緩役之效力	三七
庚	國民兵緩役之終止	三八
九	轉役	三九
甲	轉役之原因	三九
乙	轉役之手續	四一
一〇	延役	四五
甲	常備士兵之延役	四五
乙	國民兵役之延役	四七
一一	停役	四八
甲	停役之原因	四八

乙	停役之呈報	四九
丙	停役之始期	四九
丁	停役之終止	五〇
一二	回役	五一
甲	回役之原因	五一
乙	回役之手續	五二
丙	回役之役次	五二
丁	回役時之除役	五三
一三	除役	五四
甲	除役之原因	五四
乙	除役之手續	五五
丙	除役之始期	五六

丁	除役之停止·····	五六
一四	國民兵之及齡調查·····	五七
一五	國民兵之服役·····	五九
甲	平時服役·····	五九
乙	臨時服役·····	五九
丙	戰時服役·····	六〇
丁	特種服役·····	六〇
戊	服役中之轉期·····	六〇
一六	國民兵之教育·····	六二
甲	教育之時期·····	六二
乙	教育之方法·····	六三
丙	教育之處所·····	六四

丁	教育之經費·····	六四
一七	國民兵役名簿·····	六五
甲	編入名簿之人員·····	六五
乙	名簿之分類·····	六六
丙	名簿之編製·····	六七
丁	名簿之登記·····	六七
戊	名簿之呈報·····	六八
一八	學生之服行兵役·····	六九
甲	學生之軍事教育·····	六九
乙	學生之兵役服務·····	七〇
一九	常備兵之徵集·····	七三
甲	壯丁調查·····	七三

乙	志願應徵	七六
丙	兵額分配	七九
丁	身體檢查	八一
戊	體格檢定	九七
己	詐病鑑別	一〇三
庚	抽籤	一〇五
辛	居住移轉	一〇九
壬	入營	一一〇
癸	徵集費用	一一四
二〇	常備兵之募集	一一五
甲	壯丁調查	一一五
乙	應募手續	一一六

丙	兵額分配	一一七
丁	身體檢查	一二〇
戊	編隊	一二三
己	入營	一二四
庚	臨時募集	一二五
一二一	常備士兵之服役	一二六
甲	常備兵之服役	一二六
乙	常備軍士之服役	一二一
一二二	常備兵之歸休	一二二
甲	歸休之原因	一二三
乙	歸休之停止	一二四
丙	歸休之時期	一二五

丁	歸休之程序·····	一三六
戊	歸休兵之權義·····	一三七
一三三	常備士兵之退伍·····	一三九
甲	退伍之時期·····	一三九
乙	退伍之準備程序·····	一四〇
丙	退伍之實施程序·····	一四一
丁	退伍之停止·····	一四二
戊	退伍士兵之權義·····	一四二
一二四	常備士兵籍·····	一四四
甲	士兵籍之編製·····	一四四
乙	士兵籍之副本·····	一四六
丙	士兵籍之銷燬·····	一四八

二五 在鄉軍人……………一五〇

甲 在鄉軍人之管理……………一五一

乙 在鄉軍人之召集……………一五三

二六 兵役事務之管理……………一六一

甲 兵役機關之系統……………一六一

乙 兵役最高機關之管轄……………一六一

丙 兵役事務之協同處理……………一六四

丁 兵役管區……………一六五

戊 師管區司令部……………一六五

己 團管區司令部……………一七一

庚 徵募組織及人員……………一七八

辛 國民兵之編制……………一八三

二七 妨礙兵役之制裁……………一八五

甲 妨礙兵役之行政制裁……………一八五

乙 妨礙兵役之刑事制裁……………一八八

兵役

一 國民服兵役之義務

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，國民政府發推進徵兵制度昭告國民令，文曰：「圖強之道，首在足兵。近代世界各國，率行通國皆兵之制。我國古亦寓兵於農，卒伍之衆，出於廬井。後世專用召募，兵農遂分。沿襲至今，迄未革新。大多數人民，安于罷悞，民族意識，坐是銷沉。且以養兵需餉綦鉅，國家財力，絀於供應，遇有事變，仍慮全國幅員廣闊，不敷調遣。若非及時簡練民兵，改良軍制，其何以供戍守而固邊防。查兵役法前經制定，明令公布，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。現已由主管機關選定各師管區，亟應按照程序，逐步推進。茲特剴切申令，凡我國民，須知服行兵役，爲人人應盡之義務。際此國步艱屯之時，宜有發憤自強之計。徵兵制度，爲充實自衛力量根本要圖，各國行之已久，急起直追，未容再緩。務期全國人民，一致醒悟，共策進行。其依法應服兵役者，尤當淬厲奮發，踴躍應徵，於以復興民族，鞏固

邦基，有厚望焉。此令。」此令於國民應服兵役之理由，可謂言簡而意賅。

世未大同，國際戰爭，實所不免。蓋國際利害衝突，動輒釀成糾紛，雖有國際條約，及國際機關，以謀保障和平，而期制止用武，然戰爭仍被采爲解決糾紛之手段。況世間不乏野心國家，視國際條約及國際機關如敝屣，而惟破壞他國主權，攫奪他國領土，屠殺他國人民是謀，不惜訴諸戰爭，以爲侵略他國之最後工具。故今日立國于世，雖我不犯人，仍難保人不犯我，爲自衛計，不可不發憤圖強，加強軍備，否則我將爲俎上肉，任人宰割，無以免於滅亡也。

近百年來，我國迭受外侮，淪爲次殖民地，而近年憂患，視前更甚。東北四省，既淪亡於前，平津二地，復失陷於後，今冀察晉綏及沿海區域，正在敵軍蹂躪之下。敵人進犯不已，冀圖征服我國，而奴婢我人，凡有血氣，無不憤激。惟國有外患，不必亡，我人正無庸以日寇爲慮。我國現已發動抗戰，且決心抗戰到底，敵人雖暴，最後勝利，必屬我國。我人所應注意者，抗戰之道，不一其端，而以足兵爲首要。蓋外交財政教育等等，固皆爲救亡圖存之利器，然兵不足，則國防不固，敵軍得以長驅直入，而此等利器亦即失其效用矣。